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：
聘任翁建东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；
聘任王彦波、黄小玲同志为揭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。
以上同志聘期5年。
免去陈少湖同志的揭阳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

关于陈育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市人社〔2011〕27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批准：

陈育文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袁泽龙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（正处级），免去其揭阳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职务；

林兴国同志任揭阳（惠来）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周勇彬同志任揭阳市水务局副局长（正处级）；

林宏非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支队长（副处级），试用期1年；

王创华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；

黄铭辉同志任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；
杨隆重同志任揭阳市畜牧兽医局局长，试用期 1 年；
魏文忠同志任揭阳市统计局副局长；
钟树忠同志任揭阳市物价局副局长；
徐景云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；免去其揭阳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；
胡壮国同志任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叶明文同志任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 1 年；
林俊生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，免去其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；
李鹏亮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调研员；
魏生、李镇标同志任揭阳市国土资源局调研员；
林赛标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；
免去赵锡浩同志的揭阳（惠来）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。

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

关于许汉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〔2011〕5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 2011 年 9 月 27 日揭阳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